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陳鴻震院長、周三和所長(李天雄代)、林幸助主任、洪慧芝
所長、陳健尉所長、楊明德所長

五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※補充說明：

(一)綜合而言，院務推動重點包括四項：博士班聯合招生、與中國醫藥大學合辦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」、新增「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及同步辦理全院教師評鑑。

(二)近期將新購「超高速離心機」乙台，經費由生科系支應 28 萬元、本院設備費補助 60 萬元、研發處補助 50 萬元，將委由生科系管理並納為本院公用儀器。

(三)本院專班自我評鑑各項工作已積極辦理中，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。

(四)本院訂 11 月 3 日中午舉辦「國際生座談會」，請各系所主管、指導教授及有興趣老師參加，嗣後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檢討修正本院現行分層負責表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99.9.21.興秘字第0990100265號函辦理，本院業以99.9.24.興生院字第0990187號函請各系所提供本院現行分層負責表(附件一)之修正意見在案。

(二)經彙齊後，僅生科系建議第45項修正；現行文書、經費等另有規範，且參酌本校其他學院及依實際執行，建議刪除21-28、31及41-43項，修正草案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刪除第39、40項，修正後之內容如附，依規定送本校秘書室彙辦。

案由二：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，提請審查並排序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規定辦理審查。

(二)至99年10月8日截止收件，計院長交議6件、單位提案有分生所及本院碩專班各1件，共8件提案。審查資料已彙齊如附錄，審查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分生所原提案只是建議，同意改提修正本院「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案經審查排序如下：

案由	序號
檢呈本校 99 至 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-生命科學院修正內容，提請追認。(院長交議)	1
為因應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增訂第六條之一，本院教師評鑑辦理方式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2
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3

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4
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5
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討論。(院碩專班提)	6
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7
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	8

(三)提案3「院長選薦辦法」、4「系所主管選薦要點」候選人資格第三點修正為：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(含)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提案5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十條刪除「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延長服務申請案，如依規定提送院辦理著作送審者，其最近三年個人著作需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。」

案由三：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方案之可行性，提請審查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延續前次會議辦理，經各系所初步討論，彙整如執行情形表。

(二)已完成全院教師指導博士生現況調查，統計分析如附表一。

決議：將參考系所提供意見修正，取得共識後再辦理。

案由四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同步一次辦理之可行性，提請審查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(一)延續前次會議辦理。

(二)已完成全院現任61位教師進行問卷調查，實際回收25份(佔41%)，彙整分析如附表二。

(三)本案是否先就「99學年停辦、100學年辦理全院教師評鑑」方案確認可行，再辦理後續條文相關修正作業。

決 議：依案由二之院務會議提案辦理。

案由五：一樓男女廁所整修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同意並授權院長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40。

22.生命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(修正案)

本院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註
	第4層	第3層	第2層	第1層	
	承辦人	系所主管	院 長	校 長	
1. 本院中長程計畫之訂定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2. 跨校、院或系所之整合型計畫。	擬辦		核定		
3. 本校各級校務評鑑、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工作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4. 本院各系所教師遴聘、升等、獎懲、退休之審核轉報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5. 本院各級人員遴用、任免、調遷、獎懲、考績、退休之擬議、審核、轉報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6. 本院各系所教學計劃之研提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如基礎教學改進計畫。
7. 本院各系所學生暑期集訓、分科教育、觀摩參觀等事項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8. 本院各系所課程之審核、轉報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9. 本院各系所畢業生之審核推薦與證書之簽署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10. 本院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學生轉院系所之審核、轉報。	擬辦	審核		核定	經教務處開會討論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公告。
11. 各項優良或績優教職員獎項之彙整及初審或選拔作業。	擬辦	審核	核備	核定	菁莪獎、金鑰獎與優秀大學畢業生選拔，授權由系辦理。
12. 教育學程申請案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13. 本院各系所推廣研究計畫之彙辦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經進修推廣部審核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14. 本院各系所建教合作計劃之研提。	擬辦			核定	送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備文。
15. 本院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。	擬辦		核定		
16. 本院各項法規之修訂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院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17. 本院各系所各項法規之修訂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依法規涉及層面授權各層級核定。
18. 本院各委員會及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有關事項。	擬辦		核定		
19. 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。	擬辦		核定		
20. 院出版品之登記、保管及交換事項。	擬辦		核定		
21.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工作報告與提案彙整。	擬辦		核定		

22. 院務會議紀錄上傳本校網路會議查詢系統。	擬辦		核定		
23. 院訊、簡介之彙編及發行。	擬辦		核定		
24. 院網頁維護管理。	擬辦		核定		
25. 全院各系所公文、簽呈之檔案管理、稽催及公文傳送。	擬辦		核定		
26. 學校各單位簽辦來文之承辦及轉知院所屬單位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27. 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由院彙辦之公文及彙整之表報。	擬辦		核定		
28. 全院公文函稿、簽呈、請假單、加班請示單及出差申請單等核章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29. 院控管之各項經費請購、核銷事項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30. 院辦公室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。	擬辦		核定		
31. 本院各系所經費請購、報銷事項。	擬辦	審核		核定	送會計室審核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32. 本院大樓房舍及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。	擬辦		核定		經管理委員會議商定。
33. 全院暨各系所經費分配。	擬辦		核定		
34. 各系所工作報告之彙辦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35. 各系所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。	擬辦	核定			
36. 各系所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。	擬辦	核定			
37. 各系所歷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。	擬辦	核定			
38. 各系所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。	擬辦	核定			
39. 各系所閱覽室圖書之補充、登記、保管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
40. 各系所閱覽室之開放與管理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
41. 系所簡介之彙編。	擬辦	核定			
42. 新生入學考試、訓練之擬定與協調、督導實施。	擬辦	核定			
43. 系網頁維護管理。	擬辦	核定			
44.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。	擬辦	核定			
45. 學生畢業論文展示及競賽。	擬辦	核定			
46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			